

# 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申請流程

## ※申辦資格

- 一、設址或服務於屏東縣之機關、學校、公司及行號。
- 二、行駛路線及營運範圍涵蓋屏東縣之交通業者。
- 三、業者提供之營業場所須開放空間讓寵物進入及具寵物友善相關服務。

## ※申辦流程

一、至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官網下載資料：

1. 下載「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標章申請書」。
2. 下載「好主人公約」範本，並自行補充或修正內容。

二、填妥申請書並備妥以下附件：

1. 公司、行號、商家：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旅宿業者：檢附「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影本。
3. 計程車業者：檢附「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4.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檢附「營運路線許可證」影本。
5. 檢附自行補充或修正後的「好主人公約」。

三、寄送申請書及附件：

1. 紙本郵寄申請：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收件人：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收（信封請註明申請寵物友善空間）。

2. 傳真申請：

將申請書及應備附件傳真至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Fax：08-7335529(請註明何小姐收)

## ※洽詢方式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08-7320415分機3761何小姐、3775蔡小姐、3777王小姐

## ※申請人如何得知申請結果?

### 一、審核如有缺漏：

將以電話、公文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並於通知日起14日內補件，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本府將退還其申請文件。

### 二、審核結果通知：

審核合格者本府將於1個月內以公文通知並核發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標章；審核不合格者，本府將以公文退還其申請文件。

##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屏東縣寵物友善空間審核採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本府得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申請業者必須為本縣公務機關、合法商業登記之處所、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業者或行駛路線及營運範圍涵蓋屏東縣之交通業者，並可具體提供寵物友善服務空間及服務內容者，例如可攜帶寵物入內洽公、用餐、購物、搭乘等服務，始可納入申請對象。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授權使用之核准，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2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標章：

(一)擅自將本標章提供他人使用、將本標章使用於非本府核准之場域空間或未經本府授權擅自印製、仿冒或使用本標章。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之查核，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於本府辦理查核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反本標章授權使用之情事。

前項各款經本府撤銷或廢止本標章之授權使用者，申請人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如有擅自印製、仿冒或使用本標章者，並依商標法及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